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江苏如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下同）
- 2、公司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4、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确立了“积极获取主要股东在产业布局上的大力支持，梳理优化老资产，并购整合新资产，研发实现新突破，在微波、电子信息新材料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上实现有效突破”的发展战略。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为实施该战略的必要环节之一。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整合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